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24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4月1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及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全部以现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单一特定对象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多个特定对象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7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400万股普通股,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发行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3.08%。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396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公司"年产 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于2014年5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25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9日(周五)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2014年5月6日深圳证券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7)股票上市地

(8)限售期安排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人:

登记地点:浙江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所在地

联系人:倪永华

电 话:0571-63133920

传 真:0571-63102488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8。

2.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00元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元 |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元 |
| 2.1 | 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1元 |
| 2.2 | 发行方式 | 2.02元 |
| 2.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3元 |
| 2.4 |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4元 |
| 2.5 | 发行数量 | 2.05元 |
| 2.6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6元 |
| 2.7 | 股票上市地 | 2.07元 |
| 2.8 | 限售期安排 | 2.08元 |
| 2.9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元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元 |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元 |
| 议案四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00元 |
| 议案五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元 |
| 议案六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邮编:311400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4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4年5月9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议案编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2.2 | 发行方式 | | | |
| 2.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2.4 |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 | |
| 2.5 | 发行数量 | | | |
| 2.6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2.7 | 股票上市地 | | | |
| 2.8 | 限售期安排 | | | |
| 2.9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五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六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26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4月17日期间,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人民币归还并转入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邵雨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9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毛爱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2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184,81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729,999,992.7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99,999,992.94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3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5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4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19954.6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已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20,000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 42,000.00 | 6,010.25 |
| 2 | 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 28,000.00 | 13944.42 |
| 合计 | | 70,000.00 | 19954.67 |

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989.64万元,其中:10,000万元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南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对南洋科技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18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发出。

3、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披露。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074,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469,593,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元(含税),无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6、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续聘瑞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163,074,3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五、独董述职情况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在本次大会上向股东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晶晶、郭鹏

3、结论性意见: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2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加快在安徽省内的扩张进程,2014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宣城市新建北京现代品牌轿车4S店(二店)。近日,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现代品牌轿车4S店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000001355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宣城亚夏北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宁阳路亚夏汽车文化财富广场

③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⑤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九座[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股票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21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刘凯列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独立董事李春瑜先生,保荐代表人王为丰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曹焕丽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12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振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3,333,9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94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121,0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8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1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1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1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1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1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1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1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1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1,3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57%;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3%;弃权票0股。

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本次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152,998,56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3,31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票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干春晖、杨光亮、秦庆华、贾和祥及第二届独立董事吕秋萍、华仁根、孙叔宝、王一向股东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颜强、王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29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的通知,奥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1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奥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2,4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欣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7,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5

#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4月17日,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